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以租赁形式履行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1、就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公司在建设银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相关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内部管理的需要；

2、公司关联董事刘中云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肖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以租赁形式履行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相关承诺事项

议案独立意见

1、本次以租赁形式履行“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也客观、充分考虑了当前“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关联董事刘中云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肖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以租赁形式履行“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租赁勘探四号钻井平台议案独立意见

1、本次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租赁“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的相关条款是通过公平协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关联董事刘中云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肖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以租赁形式履行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姜 波



潘 颖



陈卫东



董秀成



2019年8月27日